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61號

原告 旭龍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居厚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查原告起訴狀末僅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，漏未蓋印公司章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